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改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2020年7月16日，双星集团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控股”）、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恒业”）、青岛皇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青岛皇冠”）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星集团通过混改，引入拥有加快双星集团发展所需关键资源（包括技术、资金和市场等）的战略投资者，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和放大效应，使双星集团成为以轮胎为核心，集橡胶（含汽车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环保橡胶材料等）、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及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独具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争取利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双星集团实现收入、资产和市值三过1000亿。

2、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青岛皇冠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双星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118,070.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341.46万元，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111,729.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受让青岛城投集团持有的双星集团33%的股权，受让总金额共计61,442.27万元。

4、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将变更至如下情形：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青岛城投	41%

启迪科技城	35%
融合控股	4.5%
鑫诚恒业	4.5%
青岛皇冠	15%
合计	100%

5、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作为双星集团本次混改的战略投资者承诺：拥有并在成为双星集团股东后为双星集团提供双星发展三大产业所需的关键资源。

二、本次混改完成后，双星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规定，双星集团混改项目仍需履行交易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事项进展，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